

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 板栗低产林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宁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板栗低产林改造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竞争性磋商,乙方被确定为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板栗低产林改造项目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板栗低产林改造项目。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 宁强县巴山镇石坝子村、茅坪沟村、关口坝村、麦子坪村、罗圈岩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板栗低产林改造补助项目作业设计》。

2. 建设期限: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5〕62 号)和政府采购招标结果,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板栗低产林改造项目工程总造价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元整(¥657000.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宁强县巴山镇石坝子村、茅坪

沟村、关口坝村、麦子坪村、罗圈岩村，实施现有板栗低产林改造 11 个小班，面积 1000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板栗低产林改造补助项目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施工作业严格按照《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板栗低产林改造补助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实施。

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留存施工各个环节档案资料和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施工结束后，要将内容齐全、整理规范、装订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五、安全管理

1. 甲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肥料安全使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开工前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肥料（尤其是化肥、有机肥）的安全储存、运输、施用规范，农药（含生物农药、化学农药）的分类、安全使用剂量、施药防护要求、中毒应急处置，以及作业过程中防火、防坠落、防化学品泄漏等核心要点进行培训。

培训需留存相关资料，确保乙方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及一线作业人员熟悉掌握。

在施工督导检查过程中对合同中有关安全的执行情况进行

同步督导检查，存在问题及时反馈乙方限期整改，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和落实。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药管理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肥料安全使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林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明确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安全管理员，按作业片区划分安全管理责任区，确保安全管控无死角。

组织全员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内容涵盖肥料的理化特性、安全储存运输要求、科学施用方法及泄漏应急处置，农药的分类、安全使用剂量、施药时间（避开高温、大风、降雨天气）、防护措施及中毒急救知识，施药/施肥设备的安全操作规范。

建立作业人员安全档案，详细记录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健康状况、安全培训考核记录、人身意外保险投保凭证等信息；为所有作业人员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确保保险覆盖作业全周期。

3. 规范设置肥料、农药储存场所，场所需符合防火、防潮、防雨、通风要求，远离水源地、居民区、农田及珍稀植物生长区，设置明显的“有毒有害”“禁止烟火”警示标识；肥料与农药分类存放，不同类型农药（杀虫剂、杀菌剂等）分开摆放，避免混存发生化学反应，储存区配备足量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沙土等）及应急冲洗设备。

作业前对施药、施肥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无泄漏、无故障；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佩戴对应防护用品（施肥作业佩

戴手套、口罩、防滑鞋；施药作业佩戴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化服、防水手套、高筒雨靴），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不齐全者上岗作业。

严格按作业设计开展施肥、施药作业：施肥时避免肥料过量堆积，防止污染土壤及周边水源；施药时严格控制用药剂量，不得随意加大浓度，避开蜜蜂、鸟类等有益生物活动时段，在作业区域周边设置警示围挡及“施药危险，禁止入内”标识，明确警示范围及安全间隔期；作业过程中安排专人现场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回收废弃农药包装（瓶、袋）、肥料包装袋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对施药、施肥设备进行清洗保养，清洗废水需经处理后排放，避免污染水源。

4. 乙方必须聘用具有安全防范和独立劳动能力的人员，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所聘用的施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并配备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防范物资。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农药中毒、肥料泄漏、设备故障、人员摔伤、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优先组织人员救援，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甲方及当地林业、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事件情况，不得迟报、漏报、

瞒报；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生态破坏。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规作业、设备故障或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森林病虫害扩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救援费用、受伤人员医疗及赔偿费用、财产损失赔偿费用、环境治理费用等；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涉及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5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暨“百万亩绿色碳库”示范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陕林改字[2025]339号）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支付审批表、正式发票等报账资料，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工程建设进度、监理单位意见和检查验收结果，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3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费用陆拾伍万柒仟元整（¥657000.00元）。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有形象进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657000.00元）30% 预付工程款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197100.00元）。

（2）主体工程（抚育采伐、割灌割藤、整形修剪、剩余物处理和补植）施工结束，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合同金额（¥657000.00元）60% 的工程款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394200.00元）。

(3) 剩余合同金额 (¥657000.00 元) 10% 工程款 陆万伍仟柒佰元整 (¥65700.00 元)，待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且完成项目审计，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 监督乙方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按照《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板栗低产林改造补助项目作业设计》、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 乙方实施项目的劳务用工必须以项目所在地的农户为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宁强县区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强县林业局（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